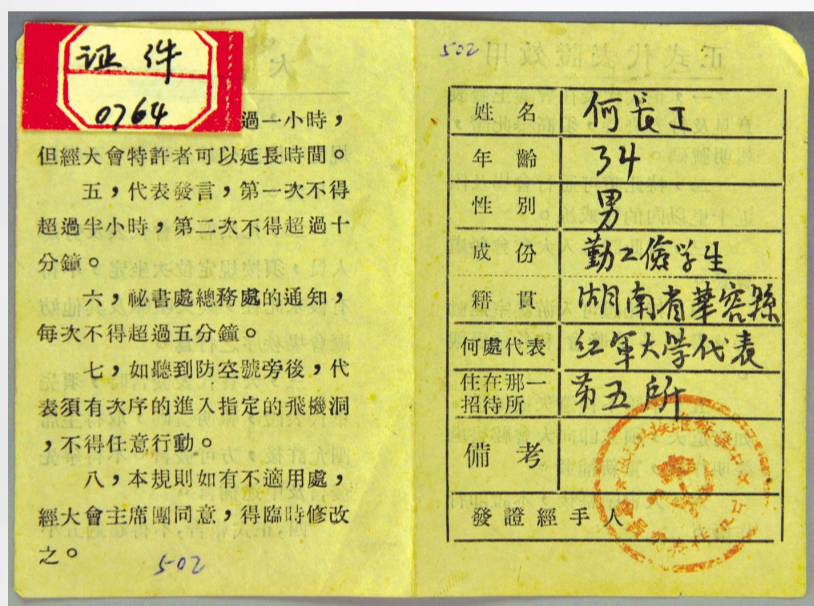


何长工同志出席二苏大代表证



何长工同志出席二苏大代表证

这件文物为淡黄色纸质证件,是1934年1月何长工出席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时的正式代表证。该证是六十四开双面印刷的折叠式证件,有四面,第一面各栏目中填写了有姓名(何长工)、年龄(34岁)、性别(男)、成份(勤工俭学生)、籍贯(湖南省华容县)、何处代表(红军大学代表)等,在“发证经手人”栏中,盖有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代表委员会”印章;第二面铅印有六项“正式代表效用”的条文;第三、四面印有八条“大会规则”。这张历经峥嵘岁月的证件,折射了当年“二苏大会”筹备和何长工参加大会的历史情景。这件文物于1994年鉴定为一级文物。

1933年4月,中央机关从叶坪搬迁到沙洲坝办公,此时国内形势已发生较大变化,“一苏大会”也已召开近两年,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以及总结苏维埃运动的经验,1933年6月8日,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召开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(简称“二苏大会”),并且成立了由林伯渠、梁柏台、谢觉哉、赵宝成等组成的“二苏大会”准备委员会,主要筹备工作有三个方面:

1. 临时中央政府决定在沙洲坝

建造一座能容下2500人,供“二苏大会”开会用的中央政府大礼堂,在叶坪建造红军烈士纪念馆、红军烈士纪念馆、红军检阅台、公略亭和博生堡等五大献礼工程。

2. 自下而上层层选举,实现乡、区、县、省四级政府的改选,选出“二苏大会”的代表。

3. 为“二苏大会”准备工作报告和起草大量文件。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》规定:苏维埃公民在16岁以上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为了做好选举工作,中央执行委员会在颁布《宪法大纲》《苏维埃组织法》的基础上,还重新颁布了《选举法》,发出《选举训令》,对选举工作的宣传动员、选民登记、选举单位划分、候选名单的提出、选民大会的召开、选举委员会的组成等都作了详细规定。

1933年9月6-9日,临时中央政府在叶坪谢氏宗祠召开了南部十八县选举运动大会,毛泽东在会上作了《今年的选举》报告,梁柏台作《选举法》报告,对选举运动作了具体部署。1933年9-10月间,中央苏区普遍开展了一次自下而上的选举运动,如才溪乡选举中选民按照自己的意

愿大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,在160多名候选名单中选出91人;选民还敢于评判候选人,在候选人名字下写上“好”“不好”“同意”“消极”,甚至有注上“官僚”字样的。就这样,广大的苏区劳苦群众行使了自己的权利,庄严地投上了自己的一票,“二苏大会”的代表通过自下而上的选举,全部产生了。大会筹委会还监制了“二苏大会”正式代表证,发放给每一位正式代表。

何长工就是在这种选举运动中选出的“二苏大会”正式代表。何长工,原名何坤,湖南省华容县南乡人,1918年毕业于湖南甲种工业学校机械系,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,1922年在法国加入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,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,1924年回国,从事党的秘密工作。1927年“四·一二”反革命政变后入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部警卫团,任连党代表,同年9月参加湘赣边秋收起义,并随部队上井冈山。1928年被派到王佐部做政治工作,2月任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二团党代表。1930年5月任红八军军长,8月任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委员,1931年任中国工农红军学校校长。

1934年1月22日,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隆重开幕。清晨,在中央政府运动场举行了隆重的阅兵典礼。当时,阅兵典礼上最神气的是红军大学的学员,穿着崭新的斜纹紧袖列宁装和马裤,八个人一排,在校长何长工的带领下,整齐走过检阅台,展示了中央红军的威武气势。下午二时整,大会在沙洲坝新落成的中央政府大礼堂正式举行,手持“二苏大会”正式代表证的何长工和其他2000余名参会人员一道兴高采烈地走进会场。在会上何长工行使自己的权利,畅谈国事,为年青的苏维埃共和国发展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。(来源:瑞金市委组织部)

